《道德经》通识课 · 第三十一讲

不祥之器

第三十一章 · 战胜以丧礼处之

这一章只做一件事：把打赢之后的规矩，

写成丧礼上该守的规矩。

喜事在左，凶事在右——将军站在右边。

编讲：西域老铁

https://tiewenbin.com



壹

器



兵器不是坏东西，是不祥的东西。

这两个说法差得很远：不祥，是说它带来的东西不好。

上一章讲「不以兵强」，

这一章讲：带着兵的人，该站哪边。

一件器物，三个位置

原文与今译

原文

夫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恶之，故有道者不处。
君子居则贵左，用兵则贵右。
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
恬淡为上，胜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乐杀人。
夫乐杀人者，则不可得志于天下矣。
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偏将军居左，上将军居右。
言以丧礼处之。杀人之众，以悲哀莅之，
战胜以丧礼处之。

四层结构

定性 兵器是不祥之器，谁都厌恶，有道的人不用它。

定位置 平居贵左，用兵贵右——一上手就已经站到凶位上。

定规矩 不得已才用，用了要淡然；打赢了不许叫好。

定礼数 上将军居右，杀人多要哀痛，打了胜仗按丧礼办。

底本按通行本；王弼本、河上公本「夫兵者」多作「夫佳兵者」，见第四页。

今译

兵器啊，是不祥的东西，人们都厌恶它，所以有道的人不使用它。君子平时居处以左边为贵，用兵打仗时就以右边为贵。兵器这个不祥的东西，不是君子所使用的，万不得已而使用它，最好淡然处之。

胜利了也不要自鸣得意，如果自以为了不起，那就是喜欢杀人。凡是喜欢杀人的人，就不可能得志于天下。吉庆的事以左边为上，凶丧的事以右边为上，偏将军居于左边，上将军居于右边——这就是说要以丧礼来处理用兵打仗。

战争中杀人众多，要用哀痛的心情参加；打了胜仗，也要以丧礼的仪式去对待战死的人。

三个位置，一条礼序

左 **左**是阳位，生的一边——平居、吉事、偏将军在左。

右 **右**是阴位，杀的一边——用兵、凶事、上将军在右。

处 **处**是站位。老子说「有道者不处」：他不往那个位置上站。

> 「夫兵者」一作「夫佳兵者」，
> 这一处异文牵出一段考据，下一页单说。

「夫佳兵者」：多出来的那个字

一个讹字，抄了一千多年

版本现状

王弼本、河上公本多作「夫**佳**兵者，不祥之器」。

若按字面读，「佳兵」就是「好的兵器」——于是这一句成了「好的兵器是不祥的东西」。

听着别扭，但一千多年里多数人就这么读过去了。

帛书本作「夫**兵**者，不祥之器也」，没有那个「佳」字。

王念孙的判断

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：佳当作「隹」，隹即古「唯」字，是句首语助。

后人看见「隹」孤零零一个字，以为漏了偏旁，顺手添了个「亻」。

所以原句应是「夫唯兵者，不祥之器」——**唯**字起头，一句强调。

帛书出土，正作「夫兵者」，把这段公案结了。

一个字的差别，决定这一章骂的是「兵器」还是「好兵器」。老子骂的从来是兵器本身——它再好，也不祥。

> 「佳」字是抄手添的。可老子那句话的意思，从来不靠这个字撑着：**器无善恶，用者不祥**。

止戈为武

邲之战，楚军大胜晋军。有人向楚庄王提议：把晋军尸首收起来，封土成丘，筑一座「京观」，让子孙记得这一仗。

楚庄王不肯。他说了一段被后世抄了两千年的话。

先解字：**夫文，止戈为武**——「武」这个字，是「止」加「戈」。

再列德：**夫武，禁暴、戢兵、保大、定功、安民、和众、丰财者也**。七件事，一件不落，才算武。

然后他拿这七条逐条对照自己这一仗：使两国暴骨，暴矣；观兵以威诸侯，兵不戢矣；犹有晋在，焉得定功？所违民欲犹多，民何安焉？

结论是：**武有七德，我无一焉**。于是不筑京观，只在黄河边祭祀，告成事而还。

> 「胜而不美」不是道德姿态。他算了一笔账：这一仗赢下来的七个指标，一个都没达成。



武有七德

《左传》给「打赢」定的七条标准

夫武，禁暴、戢兵、保大、

定功、安民、和众、丰财者也。

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　楚庄王论武

七条里没有一条讲杀多少、夺多少。全在讲打完之后，天下是什么样子。

「战胜以丧礼处之」跟这七条是一路的：胜利只是过程，不是成绩。

楚庄王是五霸之一，一生打的仗不少。正因为打得多，他才把「武」解释成这样。

「不祥之器」四家注

为什么是「不祥」，不是「不义」

注家	大意	落在哪一层
河上公	兵革者，不祥之器也。兵动则害人，故有道者不处其位。	不祥＝害人。它一出现，就先有人死。
王弼	兵者，不祥之器。言其非君子之器也，不得已而用之。	不祥≡不吉。它进不了「吉」这个类别，只能算不得已。
苏辙	兵之所在，荆棘生焉，故物或恶之。	不祥＝带灾。它停在哪儿，哪儿就先荒。
通行注	不祥，不吉利。	最平的一读。注意老子没说「不义」——一说不义，就得先论是非，那就打起来了。

四家都避开「义」这个字。老子的理由是：一旦争论这仗义不义，就已经在给它发许可证了。

> 「不祥」绕开了是非，只讲后果。这是老子最省事也最难反驳的一招。

「乐杀人」的三种样子

老子没举例，史书替他补齐了

京观

把敌人尸首封土成丘，立碑耀武

楚庄王拒掉的正是这个。它的用处只有一个：让子孙记住杀过多少人。

坑降

敌军已经放下兵器，再杀

杀降不含战术价值，纯是省事与泄愤——所以它最能测出一个人心里有没有「不祥」这根线。

首功

按斩首数量计功行赏

秦制斩一首爵一级。制度一旦按人头算账，杀人就从手段变成了收入。

> 三样都不是失手。它们都是制度、礼仪、赏格——**把杀人变成体面事的装置**。

贰

礼

位置本身就是话：将军站右边，等于自己认了凶。

古人用左右把事分了阴阳：左生右杀。

这一节讲礼制。礼不是客套，

是把态度固定在身体上的办法。



我固当死

长平之战，赵军四十余万降。秦将白起「乃挟诈而尽阬杀之」，只放回二百四十个小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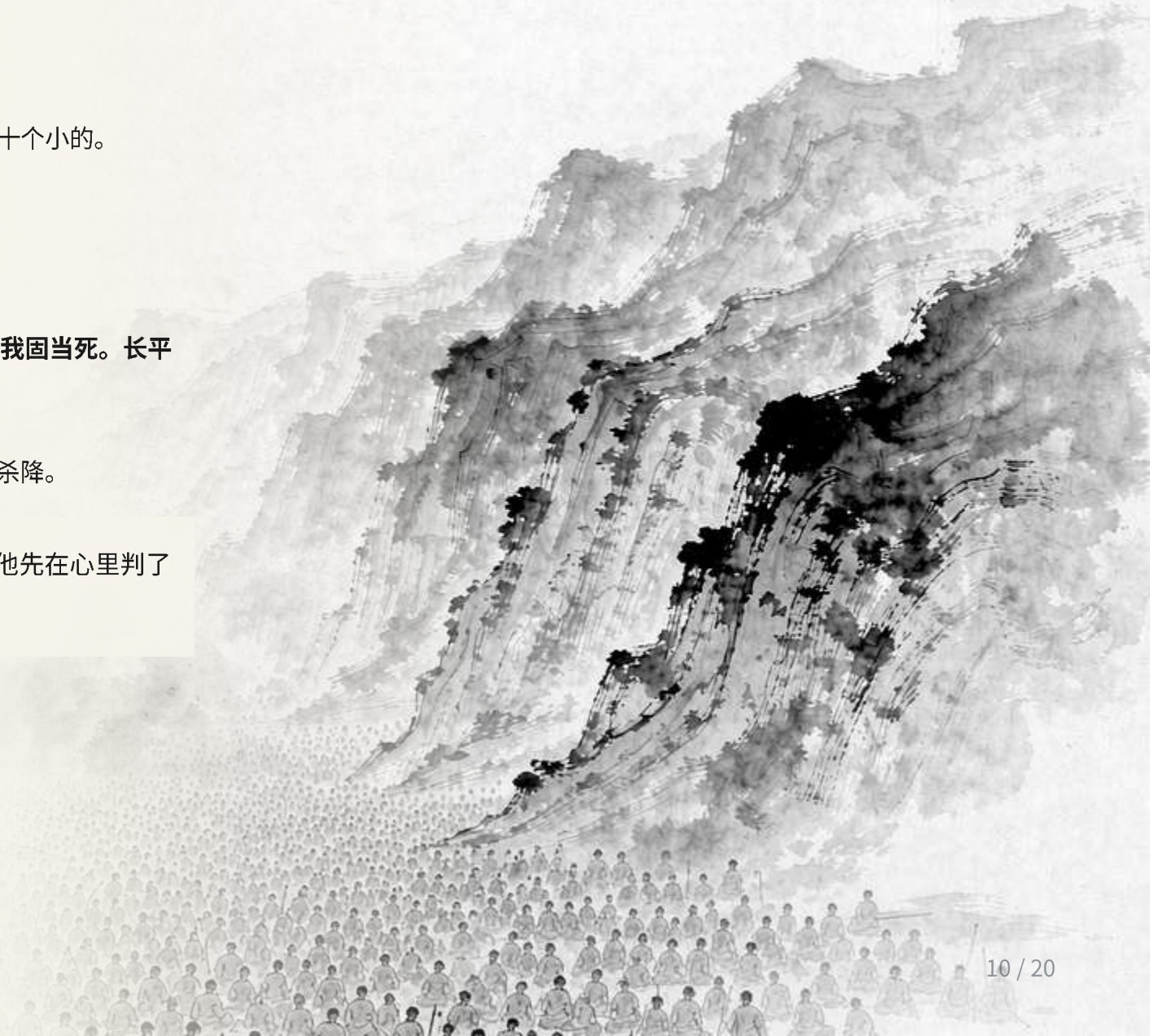
这一战之后，白起的名声到了顶。也正在这里，他的路走到了头。

后来他称病不肯再出征，被削爵为民，又赐死于杜邮。

《史记》记他临死前的话：**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？**沉默了很久，他自己答了：**我固当死。长平之战，赵卒降者数十万人，我诈而尽阬之，是足以死。**

他一生拔城七十余，从没为攻城杀人找死。他给自己定的死罪，只有一件事：杀降。

> 白起自己算的这笔账，就是「乐杀人者，则不可得志于天下」的注脚——他先在心里判了自己。



左与右：一套把态度摆在明处的礼

古人尚左尚右，不是随便排的

场合	站位	礼背后的意思
君子居（平居）	贵左	左为阳、为生。平常日子站在生的一边，这是常态。
用兵	贵右	一转入军事，立刻换到右——阴、杀的一边。这不是升格，是降格。
吉事	尚左	冠、婚、祭，都在左。人有喜事时，站在生的一侧。
凶事	尚右	丧、吊、哭，都在右。人临死别时，站在杀的一侧。
偏将军 / 上将军	左 / 右	副将在左，主将在右。**主杀的人，坐主杀的位置**——礼把责任钉在座位上。

所以「上将军居右」这五个字不是排场，是自认：这一仗杀的人，记在我名下。

> 礼的作用在这里很清楚：它不阻止你杀人，它让你每次杀人前，先站到凶位上去。

佛家的「不杀」，比老子更彻底

一个说不祥，一个说不许

佛家·戒在前面

五戒第一条：**不杀生**。不是「不得已可以开缘」，是把刀先收起来。

《法句经》：「**一切惧刀杖，一切皆畏死。以己度他情，莫杀莫行杖。**」

理由是「以己度他情」——你会怕，他也怕。这是一条从感受出发的禁令，不是从后果。

所以佛家不给「义战」留位置：杀这件事，先于理由。

老子·礼在后面

老子承认有时「不得已而用之」——他留了一道门。

但他把这道门做得极窄：恬淡、胜而不美、以丧礼处之。

差别在哪儿？佛家管「杀不杀」，老子管「杀了以后怎么站着」。

一个把刀拿走，一个把刀留着，却在刀上系了一整套丧服。

两家都清楚：一旦以杀为美，人就回不来了。佛家直接从源头断，老子在回来的路上设卡。

老子这条路更难走，因为它全靠人自觉——礼崩了，卡就没了。所以这一章读起来总像在拜托人。

> 「不祥」是警告，「不杀」是戒律。警告要靠人听懂，戒律不用——这就是两家分量不同的地方。

叁 · 丧

他哭了对手的坟

建安九年，曹操攻破邺城。这一仗打下来，袁氏的根本被拔掉了，河北归他。

《三国志》记了接下来的一件事：**公临祀绍墓，哭之流涕。**

不止如此——**慰劳绍妻，还其家人宝物，赐杂缯絮，廪食之。**把抄来的东西还回去，还给她粮食。

袁绍是他的旧友，也是他最大的对手。官渡之后又打了七年，才把这一家彻底清完。

胜利者在对手坟前哭。这不是做给活人看的政治秀，这一条写在《武帝纪》里，是给后世看的态度。

> 「战胜以丧礼处之」——他把它做成了动作：祭祀、流泪、还物、给粮。



叁

丧

打胜了，按丧礼办——这一句是全章最难落地的。

丧礼不是给死人看的，是给活着的人定性的。

这一节讲：为什么胜仗要办成丧事，

以及办成丧事之后，人变成了什么。



「战胜以丧礼处之」三家解

一句话，三层落法

注家	大意	这一读的分量
河上公	战胜，敌死者众；己虽胜，当以丧礼处之，不乐也。	从「敌死者众」出发：数的是死人，不分敌我。
王弼	言以丧礼处之者，明不以胜为美也。	从「不以胜为美」出发：管的是自己的心，不是敌方的尸。
苏辙	兵者，凶器；胜者，凶事。以凶事处之，则不至以杀为乐。	把胜仗直接定性为凶事——连庆功这个念头也一并去掉。
通行注	打了胜仗，要用丧礼的仪式去对待战死的人。	最实的一读：丧礼有具体规程——不贺、不乐、不宴、素服。

三家说法不同，动作一致：不庆功。庆功这件事，是把别人的死换成了自己的喜——这一章不许这么换。

> 丧礼的功能是「定性」：它告诉所有人，今天发生的不是好事。哪怕我们赢了。

武王替敌人的忠臣修墓

武王克殷，天下初定。他做的头几件事，《尚书·武成》记了三件：**释箕子囚，封比干墓，式商容闾**。

放出被囚的箕子，给被剖心的比干培土修墓，经过商容住过的里门时俯身扶轼。

三个人都是殷商的忠臣，都是被他刚刚推翻的那个朝廷害的。

一个征服者，进城的头一件事，是给敌人的忠臣修坟。

这不是宽厚，这是定性：他把这一场胜利，办成了替死者收尾的事。

> 「以丧礼处之」落到实处，就是这三件事：放人、修墓、扶轼。刀收起来之后，先做这个。



一句几乎同义的话

孟子与老子，在这里合上了

（天下）定于一。

不嗜杀人者能一之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　孟子对梁襄王

梁襄王问：天下怎样才能安定？孟子答：定于一。再问：谁能统一？答：不嗜杀人的人能统一。

老子写的是反面：「夫乐杀人者，则不可得志于天下矣。」孟子写的是正面，两句话其实是一条定律的正反两面。

注意孟子用的字是「嗜」——不是「杀人」，是「喜欢杀人」。老子用的字是「乐」。两家盯的是同一个东西：**心里的那点痛快**。

「恬淡为上」的三层

一个动作，一个心情，一个仪式

动作

不得已而用之

先确认这一仗是不是非打不可。不是不能打，是打完要能说清：没有别的路。

心情

胜而不美

打赢了不许觉得好。这一条最难——胜仗带来的痛快，几乎是生理性的。

仪式

战胜以丧礼处之

把心情固定成规矩：不庆、不乐、素服、临丧。心情会变，规矩不会。

> 三层是一路往下沉的：先管住要不要打，再管住打完之后的心情，最后把心情变成非做不可的礼。

三家落点

对「杀」这件事

家	能不能杀	杀完怎么办	最后落在哪
老子	不得已可杀	恬淡、胜而不美、以丧礼处之。	给杀留一道窄门，门框上挂满丧服。
儒家	义则可杀	吊民伐罪，不嗜杀人者能一之。	先审名分，再论胜负。
佛家	不可杀	五戒之首，以己度他情，莫杀莫行杖。	从源头断：这件事不进入选项。

三家都不赞成为了痛快而杀人。差别在门槛高低：佛家关死，儒家设关卡，老子把门留着但让人自己站到凶位上去。

> 这一章真正的对手不是敌人，是胜利带来的那点快意——它比刀更难收。



不祥之器
以丧礼处之

赢了以后的第一件事，是先别高兴。

这一章不讲输赢，讲赢了之后还认不认得出自己。

下讲

第三十二章 · 道常无名，朴

兵器收起来了，下面讲那个「朴」字。